

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启辰(验)字第(039)号

建设单位: 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陈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 13306342987

邮编: 222300

地址: 东海县高新区吉祥路 9 号-9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 0512-85550690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35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350 万平方米/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海生态环境局 (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3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12%
实际投资	30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3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12%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p> <p>《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9091101，2019 年 9 月 11 日）；</p> <p>《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启辰（验）字第（039）号，2020 年 5 月）。</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1	pH 值	6~9	西湖污水处理厂
2	化学需氧量	400	
3	悬浮物	250	
4	总磷	3	
5	氨氮	30	
6	总氮	35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东、南、西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北厂界	70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核定的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废水量	144
	化学需氧量	0.259
	悬浮物	0.215
	氨氮	0.022
	总磷	0.0024
	总氮	0.022

表 2：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高新区吉祥路 9 号-9，租用连云港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总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9600m²，通过购置真空镀膜机、清洗干燥机、纯水制备、自动包装设备等先进设备，以浮法玻璃、金属靶材为原料，建设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的生产规模。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采用两班生产制，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吉祥路，西侧隔康平路为江苏荣泽食品公司，东侧为连云港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空厂房。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生产线	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	350 万平方米/年	350 万平方米/年	4800h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运输	70000t/a（进出各一半）	与环评设计一致	汽车运输
	仓库	成品区 5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产车间内
		原料区 500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1085t/a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园区统一供水
	排水	144t/a	与环评设计一致	清污分流排水体制
	供电	1500 万 Kw/a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园区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化粪池 5m ³ /个；1 个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循环沉淀水池 360m ³	与环评设计一致	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防治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设计一致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桶 5kg/个；2个	与环评设计一致	沉淀物经收集后用于铺路，废靶材由厂家回收，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排入周围环境，对周围环境无污染。
------	----------------	---------	--

2.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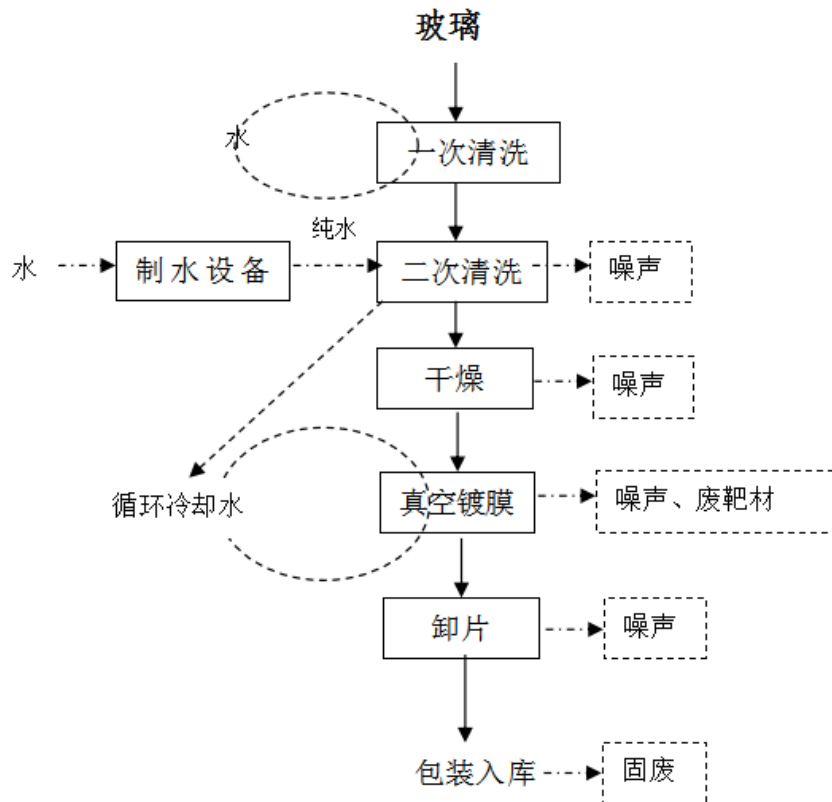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清洗、干燥：将购来的原片玻璃通过上片设备将平板玻璃放到玻璃清洗机上以后，由传动辊托着玻璃进入清洗室用自来水一次清洗，这里产生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然后进入清洗室，用去离子水二次清洗，二次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作于真空镀膜设备冷却水，二次清洗过玻璃片进入干燥室用高压风机（冬天可电加热）风干，以此彻底剥离玻璃片上的水膜，达到干燥、干净的效果。此过程有噪声产生。

2、镀膜：本项目采用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技术成熟可靠。其生产工艺是将干燥后待镀膜的玻璃片，由传送辊道送入装有阴极的溅射室内，并根据膜层需要选择不同的靶材。镀膜室内，阴极上施以负电压，靶材后设有永久磁钢，并固定在阴极的顶面（面向玻

璃的一面), 在电场的作用下, 辉光放电开始形成等离子体, 等离子体内的气体正离子由于靶材的负电荷吸引, 向靶面飞去。当靶面材料受到足够强的碰撞, 靶上的原子即被弹出而溅射到玻璃表面上, 即形成一层原子排成的薄膜。通常靶上的原子在磁场的作用下可以得到较高的溅射率, 采用多个溅射室, 每个溅射室内选用不同的靶材, 可在玻璃表面镀上不同要求的复合膜层。项目所用介质靶材为硅铝靶 (硅铝比例为 9:1), 镀膜材质中功能层为 Ag, 保护层所使用的是 SiO₂, 镀膜过程在专门的镀膜专用设备中完成, 同时, 因镀膜腔室在一个密闭空间, 要保障在真空镀膜室整个设备的稳定, 不能有振动, 所以腔室四壁都比较厚、比较重, 厚度一般在 25-30mm, 采用金属材料全封闭状态, 所以对电子辐射有很好的阻碍作用, 在设备周围使用精密仪器及电话通讯都无干扰现象, 对人体及周围环境无辐射、无伤害, 镀膜作业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此过程有噪声产生。

3、卸片、包装、入库: 镀膜后的玻璃由机械或人工卸片, 根据检验结果分类包装入库。此过程有固废包装产生。

3、产污环节:

(1) 废水: 一次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二次清洗用水及废水进入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镀膜设备的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固体废弃物: 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镀膜工序产生的废靶材、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3) 噪声: 真空镀膜机、清洗干燥机、自动包装设备、水泵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浮法玻璃	350 万平方米/a	330 万平方米/a	外购
2	金属靶材	550kg/a	525kg/a	Ag、SiO ₂ 、硅、铝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
1	真空镀膜机	2.5*50m	1	与环评一致
2	清洗干燥机	/	1	
3	纯水制备	30t/d	1	
4	自动包装设备	/	1	

5	水泵	/	2	
6	叉车	/	2	
7	行车	5t	6	8

2.4 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用水全部使用地下井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绿化用水，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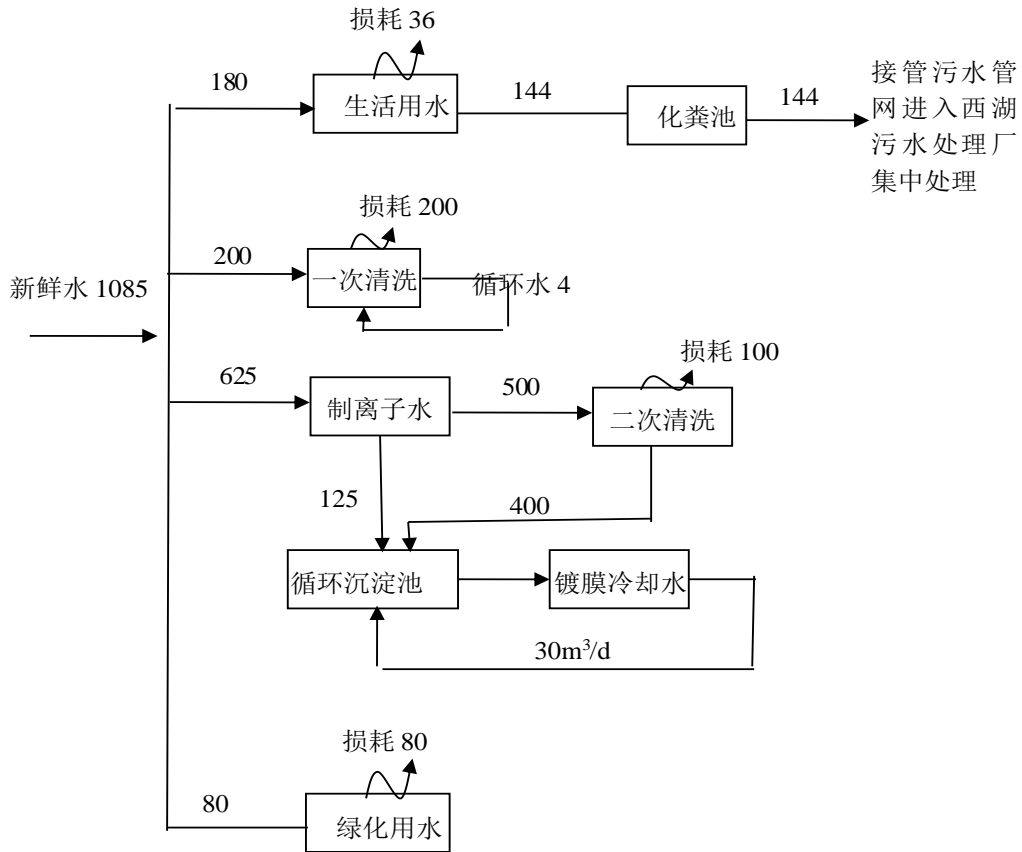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3：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次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二次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镀膜设备的冷却水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	按环评要求建设	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
一次清洗废水	SS	循环使用	按环评要求建设	不外排
二次清洗废水	SS	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镀膜设备的冷却水。	按环评要求建设	不外排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污染物废气产生。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真空镀膜机、清洗干燥机、自动包装设备、水泵等生产设备，采取选用减震降噪、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音，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真空镀膜机	选用减震降噪、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音。	已按要求建设
2	清洗干燥机		
3	自动包装设备		
	水泵		

3.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镀膜工序产生的废靶材、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

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来源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循环池	沉淀物	一般固废	0.2	铺路	按环评要求处理
镀膜	废靶材	一般固废	0.1	厂家回收	
包装	废包装	一般固废	2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结合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3.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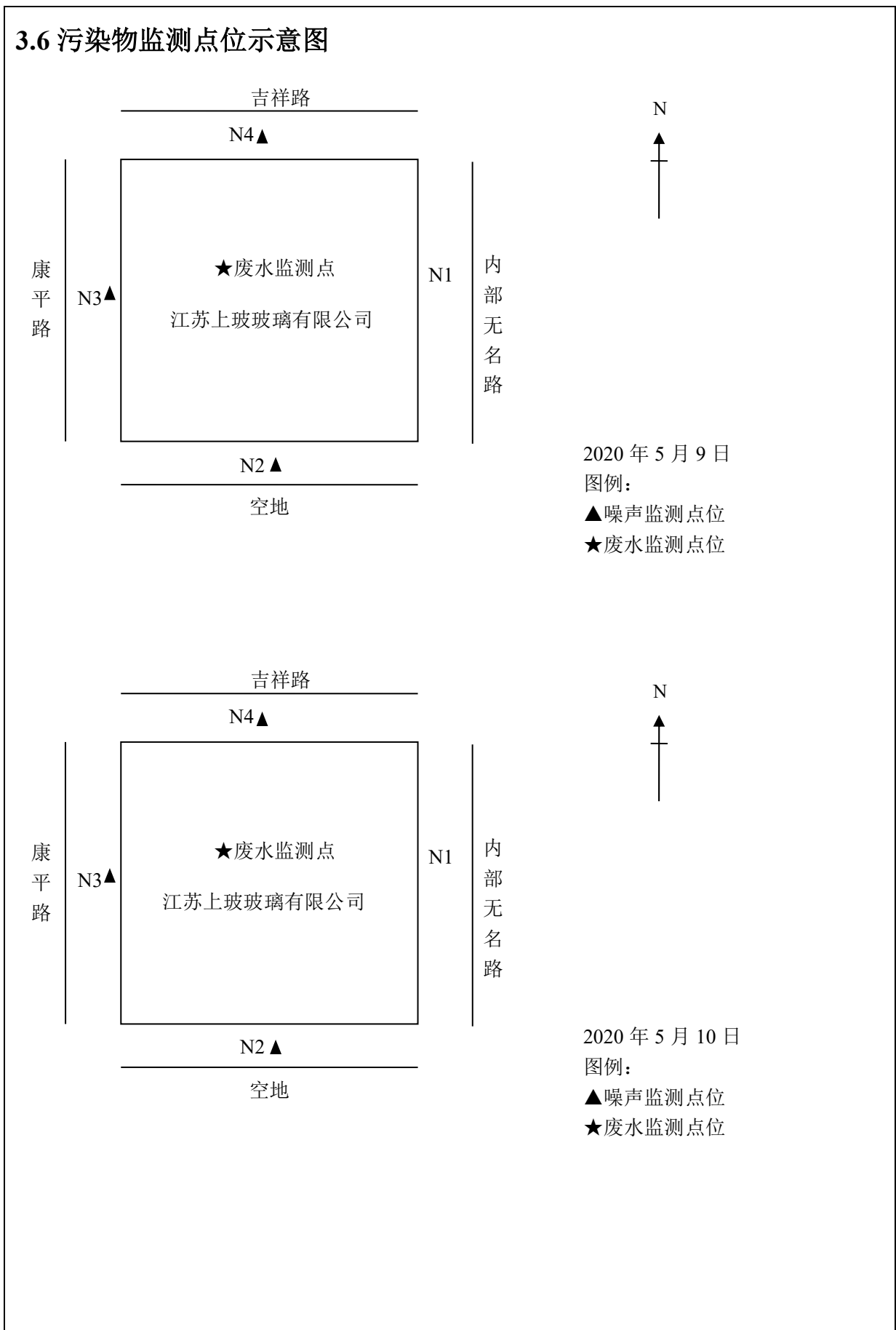


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中的结论

运营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的下降。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在东海县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区，选址较为合理，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因此，在严格实施相应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 1、施工期要保证各项操作规程按照相关规定法规进行。
- 2、保证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 3、加强与相关环保部门配合和联系。

4.3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总投资 30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高新区吉祥路 9 号-9 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一次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二次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冷却补充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废靶材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西湖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另行核批。

七、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八、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九、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十二、项目代码为 2019-320722-30-03-535323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水、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NK5500 风速风向仪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校正器	/

5.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 年 5 月 9 日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8	93.8	0	
2020 年 5 月 10 日	昼间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2	25	100	/	/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	/
悬浮物	8	/	/	/	/	/	/	/	/
总磷	8	4	50	100	2	25	100	/	/
总氮	8	4	50	100	/	/	/	2	100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废水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表6-2。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四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 7：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期间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2020 年 5 月 10 日对厂界噪声、废水进行了检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配合验收监测正常进行，各设备均配合开启，各类噪声源均配合开启，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现场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折合日均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5.9	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 玻璃生产线	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	350 万 平方米/年	1.16 万平方米	1.04	90%
2020.5.10		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	350 万 平方米/年	1.16 万平方米	1.08	93%

备注：日均设计能力按年工作 300 天折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东海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氨氮	总磷
废水排放口	2020.5.9	第一次	7.50	46	41	16.2	15.1	1.36
		第二次	7.59	46	38	16.2	15.4	1.33
		第三次	7.52	49	45	17.3	16.4	1.36
		第四次	7.52	42	36	17.1	15.8	1.34
		日均值	7.50-7.59	46	40	16.7	15.7	1.35
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5	3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排放口	2020.5.10	第一次	7.42	48	40	17.0	16.4	1.36
		第二次	7.41	49	36	17.0	16.2	1.41
		第三次	7.44	47	34	18.9	16.6	1.56
		第四次	7.42	47	39	16.2	15.0	1.45
		日均值	7.41-7.44	48	37	17.3	16.1	1.45
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5	3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0年5月9日		2020年5月1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	48	56	48
▲N2 西厂界外 1 米	57	48	56	48
▲N3 南厂界外 1 米	57	48	57	48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9	51	60	51

标准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在≤5m/s。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镀膜工序产生的废靶材、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用于铺路使用，镀膜工序产生的废靶材由厂家统一回收，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处置，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自 2020 年 4 月开始调试运行，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验收监测结束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理量见表 7-4。

表 7-4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品产量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库存量 (t)	处理量 (t)
	环评设计产能	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本项目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核查期间预测产生量 (t)	核查期间固废实际产生量 (t)		
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生产线	350 万平方米/年	28 万平方米	沉淀物	0.2	0.02	0.01	0	0.1
			废靶材	0.1	0.01	0.01	0.01	0
			废包装	2	0.16	0.1	0.1	0
全厂			生活垃圾	3	0.24	0.1	0	0.1

备注：核查期间预测产生量根据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占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乘以环评固废预测产生量计算得出。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6。核算结果表明：废水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7-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d)	实际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年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	0.48	300	144
	化学需氧量	47			6.77×10^{-3}
	悬浮物	39			5.62×10^{-3}
	氨氮	15.9			2.29×10^{-3}
	总磷	1.40			2.01×10^{-4}
	总氮	17.0			2.45×10^{-3}

表 7-6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项目	年排放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水	废水量	144	14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77×10^{-3}	0.259	达标
	悬浮物	5.62×10^{-3}	0.215	达标
	氨氮	2.29×10^{-3}	0.022	达标
	总磷	2.01×10^{-4}	0.0024	达标
	总氮	2.45×10^{-3}	0.022	达标

8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按要求落实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按要求落实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
8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10%
9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每天运行 16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表 8：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按要求落实
2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按要求落实
3	<p>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厂集中处理。</p> <p>项目营运期一次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二次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冷却补充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实雨、污分流。</p> <p>项目一次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二次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镀膜设备的冷却水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 值满足东海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4	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真空镀膜机、清洗干燥机、自动包装设备、水泵等生产设备，采取选用减震降噪、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音。</p> <p>经监测，本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p>
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废靶材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镀膜工序产生的废靶材、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用于铺路使用，镀膜工序产生的废靶材由厂家统一回收，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处置，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p>
6	<p>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西湖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另行核批。</p>	按要求落实
7	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按要求落实
8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按要求落实

9	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
---	--------------------------------------	-----------------------------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本项目一次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二次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镀膜设备的冷却水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10 日对废水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东海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真空镀膜机、清洗干燥机、自动包装设备、水泵等生产设备，采取选用减震降噪、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音。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10 日对噪声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本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镀膜工序产生的废靶材、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用于铺路使用，镀膜工序产生的废靶材由厂家统一回收，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处置，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固废“零排放”。

9.2 建议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固废处置、处理利用措施。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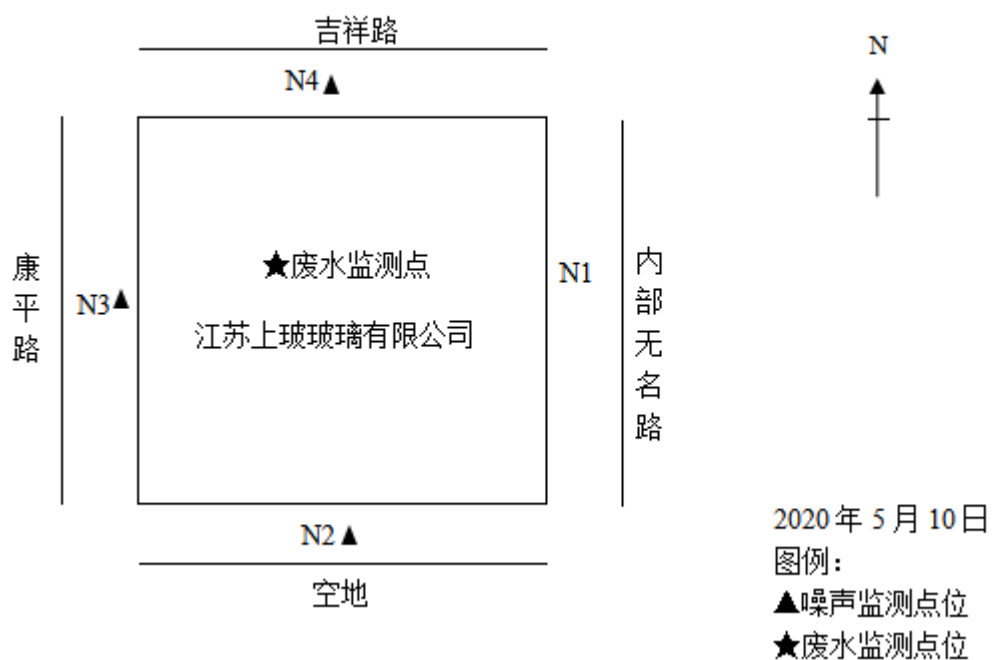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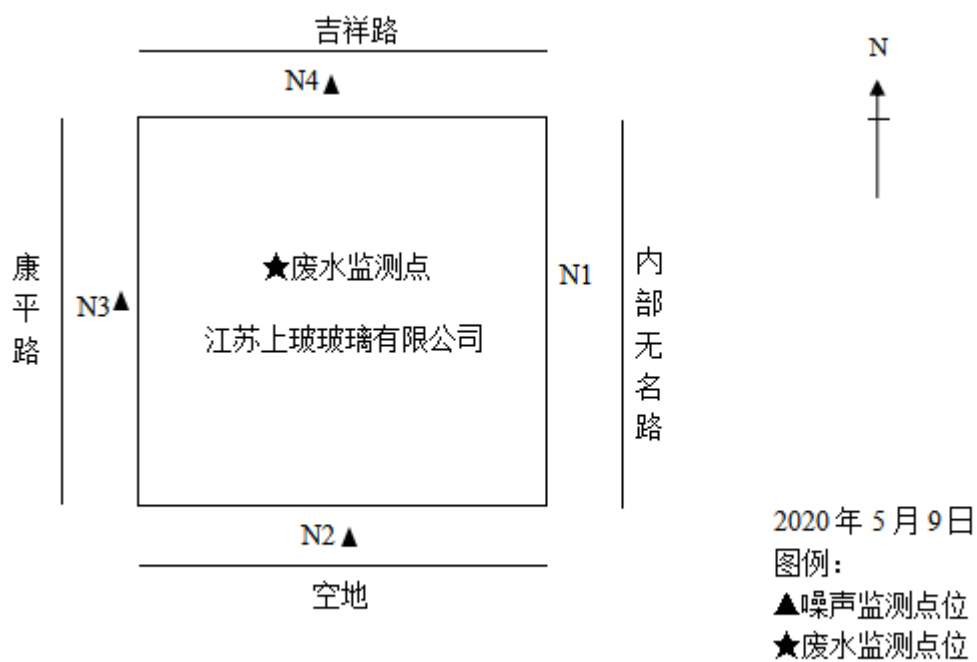
附件：

- 1、《关于对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9091101，2019 年 9 月 11 日）；
- 2、固废处置协议；
- 3、污水接管证明；
- 4、排污证登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90911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上破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平方米高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总投资 30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高新区吉祥路 9 号-9 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一次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二次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冷却补充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废靶材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西湖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另行核批。

七、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八、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九、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十一、项目代码为 2019-320722-30-03-535323。



201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2:

关于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统一处置说明

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LOW-E镀膜玻璃项目正在准备生产前期工作，该公司投产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特此说明。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10日



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
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包装等）全部外售
再利用。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买方（签字）：赵杨
电话：15961303745

卖方：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章）

2020 年 5 月 10 日



靶材回收说明

致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

我司提供给贵司的靶材，我司负责邮费回收处理。

广州市尤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11.20

附件 3:

关于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污水接管的说明

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LOW-E镀膜玻璃项目正在准备生产前期工作，该公司投产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可准许其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说明。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10日



附件 4：排污证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22MA1YK1T30P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海县高新区吉祥路9号-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MA1YK1T30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